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8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8-11-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8-10-08 至 2018-10-31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8年11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31日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8年11月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1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城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和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虹点基金办理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621）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https://www.hongdianfund.com/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虹点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原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增加虹点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量化多因子
基金主代码	0061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5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8年9月10日 至 2018年10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9,273,036.6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929.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9,273,036.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929.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49,293,966.0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1,163.8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十万份至二十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零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95)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8-08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新华联控股于2018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190,992股,累计增持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38%,累计增持金额为10,984.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承诺的金额下限。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基于对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计划自2018年10月17日起30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区间为人民币3.74元/股至5.0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增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新华联控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股份实施情况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时间	增持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金额(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3,707,712	0.20%	集中竞价	1,573.28
2018年10月18日	9,821,100	0.52%		4,145.47
2018年10月19日	10,134,700	0.53%		4,277.89
2018年10月25日	2,527,480	0.13%		988.26
合计:	26,190,992	1.38%		10,984.90

2、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34,08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60,272,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7%。

二、后续增持计划

新华联控股计划自2018年10月17日起30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含已累计增持金额),增持价格区间为人民币3.74元/股至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新华联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2、新华联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新华联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和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新华联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重要提示

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27日证监许可[2016] 1151号文准予注册,自2016年11月2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26日发布《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审议事项于2018年8月29日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8年8月29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即2018年8月31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量化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5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27日证监许可[2016] 1151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16年10月28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00,034,865.02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26日发布《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审议事项于2018年8月29日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8年8月29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31日发布《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即2018年8月31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三、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8月30日	最后运作日	2018年8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61,947.28
交易保证金		1,156.61
应收利息		530.05
资产合计		363,633.9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9.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8.07
应付托管费		24.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00
其他负债		63,874.67
负债合计		64,081.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6,542.16
未分配利润		-6,98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552.39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363,633.94

注:

①报告截止日2018年8月30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混合型基金份额总额306,542.16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283,122.47份,C类基金份额23,419.69份。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0.977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0.975元。

②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自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27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含公证费、律师费等)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530.05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498.11元,应收备付金利息为28.20元,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3.74元。上述活期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结算保证金利息已于2018年9月21日结息并划入托管账户。

(三)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9.2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3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0.0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3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48.07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5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4.6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5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5.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5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25,891.1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12日支付。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2,983.5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17日支付。

8、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35,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25日支付。

(四)本次清算报告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27日止清算报告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193.84
清算收入小计	193.84
二、清算费用	-
清算费用小计(注2)	-
三、清算净收益	193.84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27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

2、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截至本次清算报告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8月30日基金净资产	299,552.39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193.84
减:最后运作日赎回款	9.63
减:最后运作日赎回费	0.01
二、2018年9月27日基金净资产	299,736.59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18年9月27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99,736.59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18年9月28日至清算款项支付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书》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8年11月1日起,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渠道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股票	001678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址:www.ydamc.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1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超限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恢复上述500万元以上的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1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A	银河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2	519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注:1)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五个运作周期的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3日。自2018年11月6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12月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自2018年12月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并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五个运作周期的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3日。自2018年11月6日起(含该日)至2018年12月3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自2018年12月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并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包括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08%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50万元<=M<200万元	0.05%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50万元<=M<200万元	0.5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500万元<=M	1000元/笔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上述费率表格中前四行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后四行为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其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以上90日以内	0.2%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赎回费余额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简称:银河回报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662;C类:519663,A类和C类不能互转)与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欣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631;C类:00640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04250)、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丰利债券,基金代码:519654)、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旺利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10;C类:51961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尚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13;C类:519614,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信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16;C类:51961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荣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19;C类:519620,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鸿利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40;C类:51964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造混合,基金代码:519642)、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联混合,基金代码:519644)、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